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地点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十二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获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